

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聘任爭議案例摘要分析表

109.10

編號	案 例	爭議點	應注意事項
1	<p>某國立大學為延攬優秀學者到校服務，以競才概念自訂競爭型員額教師徵聘章則，惟該章則在聘任程序上未規範「公開程序」，致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依該章則辦理，遭外界指謫「違法招聘，三級三審失靈」。</p>	<p>聘任程序未經公開程序，有違公平、公正、公開原則。</p>	<p>一、大學法第 18 條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p> <p>二、學校辦理競爭型員額專任教師之聘任，仍應確實依大學法第 18 條規定踐行公告徵聘資訊等「公開程序」。</p>
2	<p>某國立大學新進教師甄選流程於公告程序完成後，系所須提交員額申請單及「擬聘參考人選名單」，經「應聘申請學術能力審核小組」會議確認擬聘人選合格並同意開缺後，始能啟動教評會審議程序，茲因該校「應聘申請學術能力審核小組」機制未明訂於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聘任規章，致遭質疑有黑箱內定情事。</p>	<p>教師聘任程序中相關諮詢機制未明訂於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聘任規章，有違公平、公正、公開原則。</p>	<p>一、本部 106 年 8 月 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99451 號函略以，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經教評會審議，惟大學法並未規定於教評會外不得增加諮詢、審議機制，爰國立大專校院於系（所）教評會前，設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如不違背大學法第 20 條意旨及教評會權責，則尚無違大學法等相關規定。又新進教師之聘任程序或機制之規範，應為大學法第 16 條第 2 款所定重要章則，應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二、國立大學聘任教師的程序中，在教評會外增設其他諮商或審議程序，如未違反相關法律規定，均屬大學自治範疇，惟</p>

編號	案 例	爭議點	應注意事項
			<p>增設類此機制，因涉及聘任與教學品質相關考量，自為大學法所定重要章則，應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各校應依前開本部106年8月3日函釋完備教師聘任程序法制作業，杜絕爭議產生。</p>
3	<p>某國立大學於辦理新進教師甄選，第一階段初審報名者資格時，2位僅1位通過，嗣於簽陳校長時批示「2位皆符合甄選資格條件，進入面試階段」，旋有民眾檢舉校長為特定人員護航；又該校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教師甄選係由各系組成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事宜，未有學校另訂之「新進教師甄選聘任作業流程表」所載，各系須將報名人員資格審查結果簽陳校長之程序，引發爭議。</p>	<p>教師聘任程序規範不明確，致生與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聘任規章有違之疑慮。</p>	<p>一、依本部106年8月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99451號函意旨，新進教師之聘任，關涉學校未來發展甚鉅，相關聘任程序允宜視為學校重要規章內涵，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學校教師聘任之運作機制，如實質影響聘任程序及結果，允應按上開本部106年8月3日函規定，納入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教師聘任規章。本案例就甄選資格條件審查權責之規範未臻明確，宜檢討確認相關章則規定。</p>
4	<p>某國立大學院教評會否決系教評會所報A師聘任案，經系教評會申復後，校教評會逕以投票方式變更院教評會不通過聘任之決議。</p>	<p>教評會審議新進教師聘任案，無特殊理由逕予推翻前一級教評會決議。</p>	<p>一、本部98年12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80216714號函示，教評會之決議係大專校院作成對教師不適任處分案之前置程序，仿司法制度設三級，除可收集集思廣益並有類似司法審制度發揮內部監督機制，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所以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決議內</p>

編號	案 例	爭議點	應注意事項
			<p>容，始合於教評會設置功能及目的。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並得納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明確規範；本部復以 105 年 11 月 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2481 號函補充說明，前述重大事項並不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p> <p>二、教評會審議新進教師聘任案，除前一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應尊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並依校內教評會分級及運作事項相關章則辦理。於本案例中，如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確有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情形，校教評會如依規定得逕予審議變更時，應將具體事實及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始合於前述上級教評會糾正下級認事用法功能及教評會分級設置目的。</p>